

南京工业大学文件

南工校教〔2024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南京工业大学 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《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》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南京工业大学本科生学业导师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切实加强本科生学业指导，形成“三全育人”工作格局，根据教育部《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9〕6号）和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要求，学校决定全面实施本科生学业导师制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旨在建立以学生为中心的新型师生关系，充分发挥学业导师在人才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和育人功能，全面强化学业导师在本科生的专业认知、生涯规划、学业发展、素养能力等方面的个性化指导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。

第三条 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实行学校、学院、专业系三级管理体系。学校负责学业指导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学院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，专业系负责日常工作落实。

第二章 遴选与聘任

第四条 凡我校正式在编的专任教师均有义务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。鼓励选聘德业兼优的行业专家担任兼职导师，与校内导师联合开展指导工作。退休教师有意愿担任学业导师的，经原

所在学院审核其资格后可推荐担任。

第五条 担任本科生学业导师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素质好，责任心强，为人师表，言行雅正，潜心教书育人，关心爱护学生；

（二）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；

（三）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合理的知识结构，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一定的科研能力；

（四）了解所指导专业领域的社会需求和发展动态，熟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管理体系、规章制度和专业培养方案；

（五）教师因公派访学、培训进修等原因持续不在校时间超过两个月的，原则上当学年不适宜担任学业导师。

第六条 每位学业导师所指导学生人数原则上为 12~20 人（3~5 人/年级）。学业导师选聘工作由各学院具体实施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，聘任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跨单位选聘须事先经其所在学院同意。

第七条 在新生入学后一个月内，各学院按照“统筹安排、双向选择”的原则，组织完成师生匹配工作，并召开学业导师见面会。

第八条 学业导师聘期涵盖学生入学到毕业的全过程，一经确定，应保持相对固定。如因创新创业项目、学科竞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指导工作等需要调整的，须由学生或导师本人书面申请，学院同意后重新分配调整。

第三章 职责与要求

第九条 学业导师的主要职责为专业认知教育、学业生涯规划、学业指导督促和素养能力提升等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专业认知教育：帮助学生全面深入了解所学专业，熟悉本专业的培养目标、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，以及专业学术前沿、行业动态、就业前景等，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与动力。

（二）学业生涯规划：帮助学生找准自身兴趣、挖掘自身潜能、发挥自身优势，明确个人发展方向，制定学业生涯规划，悉心指导学生考研、就业、创业或出国留学等发展选择。

（三）学业指导督促：帮助学生制定符合培养方案要求的个性化学习计划，监督评估学生学习进度和学业表现，提供课程修读和专业发展等方面的咨询与指导，促进学业自我提升和全面发展。

（四）素养能力提升：帮助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模式和节奏，端正学习态度，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，指导学生掌握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法，不断提高自主学习和时间管理能力。

鼓励学业导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、学科竞赛、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等，接纳学生参与科研训练和项目实践，培养学生的专业素养、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。

第十条 学业导师应保持与学生的紧密联系，根据学生所处不同学业阶段和个性化发展需求，采取集中与个别、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指导工作。学业导师应在每学期初与学生见面，

每月“面对面”交流指导不少于1次。学业导师应详细记录每次指导内容和交流情况。

学生应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交流，积极寻求导师的指导和帮助。

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

第十一条 学业导师的学年考核工作由各学院组织实施，每年10月底前完成，考核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二条 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学业导师履职情况、指导成效和学生满意度等方面。考核由两部分组成：学院考核占70%，学生测评占30%。考核结果为优秀、合格与不合格三个等级。考核结果为“优秀”的，学院给予一定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学业导师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、聘期考核、业绩奖励、职称评审、岗位聘用和评奖评优等的重要参考。

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

第十四条 学校为学业导师开展工作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服务和条件保障，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学校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为学业导师与学生的“面对面”交流提供专门的场所服务，包括学业指导室、研讨交流室等。

（二）学校定期组织学业导师培训活动，涵盖教育理念更新、

指导技巧提升等内容，以不断提升导师的指导能力。

（三）学校定期举办学业导师交流会，促进经验分享和问题交流探讨。鼓励导师参与相关教学研讨会，拓宽知识视野，交流研究成果。

（四）学校提供学业指导信息化服务支持，包括师生匹配、导师预约、指导记录及考核评价等功能，保障学业导师工作的高效开展。

第十五条 学校积极协调解决学业导师在指导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定期收集并反馈导师的意见和建议，持续优化学业导师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制定“一院一策”具体实施细则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教务处承担。